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財調 001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本案糾正案部分改善情形，請另參閱本案糾正案部分之具體績效登錄) 本案調查報告部分</p> <p>(一)有關調查意見四，為清查該府所屬各機關、各類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撥付作業有無類同情事，以資借鏡，並收亡羊補牢之效：</p> <p>1、該府財政局 104 年 6 月 25 日函請該府各機關填報調查表，經彙整調查結果：各戶政事務所、各地政事務所、商業處、美術館、動物園等 50 餘個機關，因業務需要並依據業務職掌分工，由不具出納管理人員身分之業務人員辦理收款作業；另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動產質借處、體育局、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因分地辦公或業務需要，由出納管理單位派員分區管理或由業務人員協助辦理零用金管理業務，各機關學校均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53 點至第 55 點等規定，監督控管機關出納業務事項。</p> <p>2、為免以「影本」送內部審核，發生類同情事，該府主計處通函該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並轉知所屬，於辦理各類經費請領及審核時，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並請列為自行檢查及查核所屬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重點項目；該府主計處 104 年度辦理該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將前開缺失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起派員查核該府勞動局等 6 個機關，嗣經彙整訪查結果，上開機關尚無類此缺失情事。爾後年度該府主計處仍將就此項目賡續列為重點訪查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監督機制。</p> <p>(二)有關調查意見五：</p> <p>1、該府財政局 104 年 7 月 7 日函請該府所屬 396 機關學校填報調查表，經彙整調查結果：該府所屬 396 個機關中有 386 個機關皆為開立 1 個薪資轉帳專戶，有 10 個機關為開立 2 個薪資</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5.02.03 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轉帳專戶。前揭 10 個機關中新建工程處、都市發展局等 2 個機關係因整併時原員工保留既有薪資轉帳專戶；消防局、圖書館、交通警察大隊等 3 個機關係應員工需求而分別開立新津及加班費之不同帳戶；聯合醫院係委託 2 家金融機構辦理而由員工擇其一為薪資轉帳銀行；職能發展學苑、萬芳高中及動物園等 3 個機關係因資深員工與新進員工開立帳戶不同；另自來水事業處薪資係於附屬單位預算下開立公庫支票辦理支付。</p> <p>2、該府財政局將於嗣後辦理年度財務查核作業時，將本案調查意見相關部分整合納入內部控制查核項目，並加強查核。</p>	